内地居民离婚登记办理流程

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可通过登录“http:/gdhy.gov.cn”网站、关注“广东民政”微信公众号或进入“粤省事”、“善美村居”小程序进行预约。

内地居民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，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户口所在地或广东省内任一[婚姻登记机关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A9%9A%E5%A7%BB%E7%99%BB%E8%AE%B0%E6%9C%BA%E5%85%B3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（全省通办）提出离婚登记申请。

一、办理离婚业务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：

（一）有效[居民身份证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B1%85%E6%B0%91%E8%BA%AB%E4%BB%BD%E8%AF%81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或有效临时身份证原件。

（二）本人常住[户口簿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6%88%B7%E5%8F%A3%E7%B0%BF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或户籍证明原件（当事人提交的

户口簿，应当包含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。当事人为集体户口无法提供户口首页的，可提供加盖保管单位公章的首页复印件和本人页原件。

（三）一方或双方为本省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，无需提供居住证。双方当事人都为广东省外户口的，需一方提供本地区的《广东省居住证》。

（四）本人的结婚证。

（五）双方当事人提供《离婚协议书》。《离婚协议书》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、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。

（六）双方当事人提交2张2寸近期半年内半身免冠红底单人照片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 （一）要求提出离婚登记申请的男女双方持所需[证件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8%AF%81%E4%BB%B6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材料、协议书等共同到[民政局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6%B0%91%E6%94%BF%E5%B1%80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[婚姻登记机关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A9%9A%E5%A7%BB%E7%99%BB%E8%AE%B0%E6%9C%BA%E5%85%B3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提出离婚登记申请，经婚姻登记员审查后，双方在《离婚登记申请书》上签名和按指纹，发给双方当事人《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》，进入离婚冷静期（自离婚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，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）。
 （二）冷静期届满三十天后，要求离婚登记的双方当事人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，双方当事人对《离婚协议书》进行确认，并在[婚姻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A9%9A%E5%A7%BB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登记员面前，在《离婚协议书》上签名按指纹，双方填写《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》，并在《婚姻登记严重失信风险告知书》、《离婚登记告知单》、《申请发给离婚证告知单》、《离婚登记询问笔录》中签名和按指纹。
 （三）婚姻登记员对双方提交的证件、证明、声明等进行审查，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，录入广东省婚姻信息管理系统并将证件材料实时扫描上传。审查无误后，打印《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》和离婚证书。

 （五）双方当事人在[婚姻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5%A9%9A%E5%A7%BB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登记员面前，在《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》上签名和按指纹；婚姻登记员将离婚证书、《离婚协议书》加盖婚姻登记记机关印章，颁发给双方当事人。

（注：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时，提供的证件、证明材料等均为原件。）

咨询电话：0660-3828635 监督电话：0660-3399377